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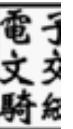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30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辦理。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13條、前條第2項、第5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5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 三、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其於適用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附件一薦升簡訓練



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計分，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